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 2015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 2015 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 2015 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 160.50 元/吨（不含税）调整为 148.10 元/吨（不含税）。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此次蒸汽购销价格调整是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此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从短期看，虽然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

议的公司向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采购再生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价格公允。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公司向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采购燃气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签字见下页

签字页

独立董事：魏莉

独立董事：李莉

独立董事：冼国明

2016年2月29日